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GUOHAO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华润大厦 T4 楼 21 层邮编：030021

3, Tower T4, Ch sourcesBuild .1 Changxing Road, Wanch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 (+86)(351) 7738 / 39 真/Fax: (+86)(351) 7024340

网址/ :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GPE-558001

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弓建岭、晋悦律师出席了安泰集团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行见了,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安泰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恪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勤勉尽责本法律意见书，对查阅的文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为此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并进行了询问。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所有法律意见书副本的事实，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与其它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必要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章程》等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现场验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公司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相关：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6年4月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6年5月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西安泰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与会议审议议案相关的议案、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下午14:30，在陕西省西安泰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猛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3. 本次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7日15:00至2026年6月8日10:00。

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由何人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托书和身份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持有公司股份318,47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0人,持有公司股份3,993,020股,占总股份的比例为2.8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持有公司股份347,470,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6人,持有公司股份663,025股,占总股份的比例为2.9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且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2.0 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工作报告（换届离任）》
- 2.0 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工作报告（换届离任）》
- 2.0 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工作报告（换届离任）》
- 2.0 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工作报告》
- 2.0 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工作报告》
- 2.0 审议《二〇二五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二〇二六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审议《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公司续聘山西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补充通知中列明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

在浩律交后，公司对每项议案

二次股东大会应
审议议案
中小股东投票
表决情况
案，关联

第二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
股东及委托代
理人所持

会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结论意见

五、上，本所律
集：开程序、出席
综：符合法律、法规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计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采用了非累积投票制；应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为第7项议案，并披露；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为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6、7、9 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5、8 获得了出，席本次
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次股东会议⁷⁰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⁷¹规定⁷²的表决程序、表决⁷³结果合法有效。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 开及召集人的 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 相关 章程的规定 本 次 股 东 会 通 过 的 决 议 合 法 有 效。

分，自本所^①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与安——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页）

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出具，一式三份

份。



张蕾

经办律师：

弓建峰

3

鲁悦欣

鲁悦欣